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聯合公佈

(1)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  
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失效；

(2)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10%股權)  
之終止；及

(3) 時富金融之特別交易  
(關於時富金融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之終止

及

(4)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恢復買賣

茲提述(i)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泛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該聯合公佈」）；(ii)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關於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特別交易所刊發之通函（「時富金融通函」）；及(iii)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

十二日就有關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10%股權之出售事項所刊發之通函（「時富投資通函」，連同時富金融通函，統稱「該等通函」）。

茲亦提述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舉行的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就特別交易舉行的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統稱為「該等點票結果公佈」）。除本聯合公佈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誠如該等點票結果公佈所述，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通過，而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即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時富投資股東之批准（「出售事項條件」）以及就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批准（「特別交易條件」））未能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時富投資及CIGL收到泛海根據買賣協議發出之通知，要求將預付款項退還予收購人，據此，預付款項100,000,000港元（不含利息）已退還予收購人，而買賣協議已終止。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將不予進行。

## 收購建議失效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訂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條件及特別交易條件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不可獲豁免。誠如上文所述，買賣協議已於收購人收到預付款項後終止，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予進行。因此，買賣協議告終止後，收購建議（包括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已告失效。

因此，時富金融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收購建議之進展進一步發佈每月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已告結束。

時富投資可就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任何有可能交易繼續與潛在投資人（包括收購人）進行協商，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落實任何建議亦未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任何該等協商，進一步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之公佈後，列明有可能收購建議之磋商或考慮進展之每月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第31.1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收購人，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隨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收購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受收購守則第31.1條規限：(i)不得就時富金融公佈收購建議或有可能收購建議，或(ii)倘收購時富金融之任何投票權將導致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則不得收購時富金融之任何投票權。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協商或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相關協商可能或未必會引致提出時富金融之股份之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總數為4,134,359,588股之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聯合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